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8 Decem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3

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孟加拉国、贝宁、玻利维亚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伊拉克、黎巴嫩、马绍尔群岛、蒙古、秘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乌克兰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和南斯拉夫：订正决议草案

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哥斯达黎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埃及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摩洛哥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巴拉圭、汤加和也门。